

#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教師合聘要點

98.09.03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4.08.01 104 年度退省會通過

104.11.1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5.02.18 經校秘書室修改通過

10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確定本所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，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所依教學及研究所需，得主動合聘相關領域之教師，協助教學及研究生之指導。
- 三、 本所合聘教師以不佔本所教師員額職缺為原則，申請時應提所務會議討論議決。
- 四、 合聘教師權利如下：
  - (一) 合聘教師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指導本所研究生。
  - (二) 在本所開課之教師，本所得視需要協助每一門課至多一位授課外賓之演講費及交通費，其金額比照學校規定。
  - (三) 在本所開課或指導研究生之教師，視需要得向本所提出圖儀費用需求，但申請之圖儀費不得超過當年度本所公共圖儀經費之十五分之一。
  - (四) 專為本所開設之課程，可由本所研究生課程助教協助教學工作。
  - (五) 在本所開課或指導研究生之教師，得使用本所公用空間及儀器設備。
- 五、 合聘教師義務如下：
  - (一) 參與本所教學工作，包括授課、臨床實習指導、專題討論、或是與本所合開課程，每學年至少四小時。
  - (二) 應參與所指導研究生專題討論、研究計畫報告、研究進度報告，或協助指導研究生。
  - (三) 所指導本所研究生參與的研究成果若經發表，該論文必須有研究生與本所之掛名。
  - (四) 在所內共同為本所之教學、研究及所務而努力；在所外為本所爭取聲譽與資源。
- 六、 合聘本校原有教師，應提案本所所務會議討論，經所務會議同意提案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所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、人事室及教務處後，陳請校長同意後發聘。  
新聘之合聘教師，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，經主、從聘單位之教評會通過，再經主聘單位之院教評會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七、 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、從聘單位及聘期等。
- 八、 合聘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，最長不得超過主聘單位之聘期，並得視實際教學及研究需要，經合聘單位雙方同意後，循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、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